

抚顺市望花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抚顺市望花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抚顺市望花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4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卫生监督保障、卫生监督与检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处理、卫生许可审核、有关工程卫生监督、卫生监督管理、卫生法制宣传、卫生监督人员培训与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抚顺市望花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

1. 抚顺市望花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第二部分卫生健康监督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8.80 万元。

二、关于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80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8.8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2.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关于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说明

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16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支出 70.1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 万元。

公共卫生支出 70.16 万元，主要包括：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7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 月，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三）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购买服务表”、“绩效情况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